

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第一医院

乙方：陕西博旭医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西安市第一医院被服洗涤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西安市第一医院被服洗涤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SCIT-GN-SX2026010012】

甲 方：西安市第一医院

乙 方：陕西博旭医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鉴证方：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第一医院

乙方：陕西博旭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西安市第一医院被服洗涤项目（项目编号：【SCIT-GN-SX2026010012】）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工作服、全院床单、被套、枕套及窗帘的洗涤和消毒；普通病员使用的病员服、床单、被套、枕套的洗涤和消毒；传染病员使用的病员服、床单、被套、枕套的洗涤和消毒（需特殊处理）；手术室使用的衣物、敷料的洗涤消毒；消毒供应中心使用的衣服及敷料的洗涤消毒；所有洗涤物品的缝补。

第二条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服务期到期或本项目采购预算[即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元整（小写：390000.00元）]执行完成，以上两个条件任何一个条件先满足合同终止）。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即西安市第一医院（粉巷院区和高新院区）。

3. 验收方式：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将全部服务工作内容完成后，

采购人组织验收，质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验收。

第三条 服务内容、质量标准

1. 服务内容：被服洗涤服务。

2. 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费用由以下组成：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响应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备品备件费、人工费、规费、税金、利润、保险费、增值税、履约验收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等相关一切费用。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2. 支付方式：按照每月双方确认的洗涤量，以银行转账方式按月结算，结算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



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在服务期内未能实现在 2 小时响应，8 小时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服务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监督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相关行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陆份，乙方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大街粉巷30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万达天一期北区4号楼2单元1402室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院门分理处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矿山路支行

账号：3700020409089344018

账号：61050110113500000930

电话：029-87630736

电话：18829588859

日期：2016年3月23日

日期：2016年3月25日

鉴定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分项报价清单、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